

表 A.3-2 线路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及检查表（基础工程）

编号：A.3-2-001

工程名称	通威“渔光一体”唐山丰南 100MW（黑沿子一期）光伏发电项目送出线路			
施工单位	河北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宝华	
检查部位	杆塔基础			
执行标准	《110kV~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05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	2.0.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3 对砂石等无质量检验资料的原材料，应抽样并经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4 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义时，应重新抽样，并经有资格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检验单位资格满足要求	已执行	检验单位资格文件
		合格证齐全有效	已执行	地脚螺栓出厂质量合格证
		合格证书及批次复检报告齐全有效	已执行	基础钢筋质量合格证
			已执行	钢筋批次复检报告
			已执行	基础钢筋焊接工艺检验报告
2	3.0.2 分坑测量前必须依据设计给定的数据复核设计给定的杆塔位中心桩，并以此作为测量的基准。	横线路方向偏差不大于 50mm	已执行	路径复测记录表
		顺线路方向两相邻杆塔中心桩间的距离与设计值的偏差不大于设计档距的 1%	已执行	
		转角桩的角度值，用方向法复测时对设计值的偏差不大于 1' 30"	已执行	
3	5.1.2 基础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混凝土中严禁掺入氯盐。	基础混凝土严禁掺入氯盐	已执行	外加剂检验报告 配合比报告
核查情况及整改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强条执行检查确认		已执行		
参建单位	签名	日期		
业主项目部	张发亮	2017.06.18		
监理工程师	孙宝华	2017.06.18		
项目总工	孙宝华	2017.06.18		
专业质检员	孙宝华	2017.06.18		